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重新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的上述第 5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平先生、许敏先生、吕腾飞女士，其中李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敏先生、李平先生、李媛女士，其中许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李媛女士、李平先生、吕腾飞女士，其中李媛女士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许敏先生、吕腾飞女士、周敏先生，其中许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